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代理人：○○○○○

地址：○○○○○○○○○○○○○○○○○○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月○日○○○○字第○○○○○○號令，提起申訴，本會評議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 一、原措施學校學生○○○(下稱○生)之母親○○○(下稱陳情人)於 113 年○月○日檢舉該校導師暨國文任課教師○○○(下稱申訴人)對○生有疑似管教衝突校園事件(校安事件即時通報序號○○○○○○號)。
- 二、原措施學校於 113 年○月○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予以調查，調查結果認定如下：「行為一：112 年 9 月○生國一上學期初，申訴人有於公開教學場合提及『不要講，等等又會有人有意見』之類言詞，已構成不當管教。行為二：113 年 6 月○日中午，申訴人是否有向○生表示為了健康可以多出去運動等語，雙方對於具體

內容未盡相同，但基於正當教育目的，不構成不當管教。行為三：113 年 7 月間，申訴人是否在暑輔班（○生未在班）課堂上表示『話要好好講，不然會像我們班家長那樣都道歉了，還死咬著不放』之類言詞，雙方對於具體內容未盡一致，調查小組認為公開的教學場合本即應針對與課程或學生品德教育有關之事項，不適合有上開相類之言詞，且已足使不特定之其他學生知悉所指為何，尚難認符合管教學生之目的，認定已構成不當管教。」

三、嗣該校 113 年○月○日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並建議移送考核會。113 年○月○日第 3 次校事會議，決議申誡 1 次、調離導師職務及該班課務。113 年○月○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同意調離導師職務及該班課務，不同意申誡 1 次。

四、○○○○○○○○113 年○月○日○○○○○○○○○字第○○○○○○○號函，請該校調查人員完成相關人訪談並補正調查報告及事實認定參採證據之情形。該校於 113 年○月○日召開第 4 次校事會議決議退回調查報告，要求補正相關資料。經調查小組補充相關人訪談之證詞，於 113 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該校於 113 年○月○日第 5 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重新撰寫調整之調查報告，並建議移送考核會。113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原措施學校以 113 年○月○日○○○○○○○字第○○○○○○○號函核予書面告誡。

五、惟○○○○○○○○114 年○月○日○○○○○○○字○○○○○○○號函認本件調查與考核結果有疑義，因陳情人提供 113 年○月○日及 114 年○月○日診斷證明書，請該校召開校事會議，並重新啟動調查。該校於 114 年○月○日召開第 6 次校事會議決議退回調查報告並重啟調查。經調查小組納入 113 年○月○日及 114 年○月○日診斷證明書，於 114 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該校於 114 年○月○日第 7 次校事會議通過重新撰寫調整之調查報告，並建議移送考核會。

六、○○○○○○○○114年○月○日○○○○○○○字第○○○○○○○號函，認書面告誡並非考核辦法所訂之處分，並應參酌當事人提供之新事證等資料，重新啟動調查。而該校114年○月○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經校長批註「經調查，○師行為不當管教成立2案，且經校事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建議申誡2次，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討論」。而114年○月○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經復議後投票原決議不予懲處，再經原措施學校校長註「本案應以書面通知○師陳述意見，請重新召開考核會以補正程序」。114年○月○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經復議後投票依原決議不予懲處，經原措施學校校長載明意見後予以申誡1次。該校以114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一次。

七、申訴人不服該校114年○月○日○○○○○字第○○○○○○○號令，遂提起本件申訴，案經原措施學校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申訴意旨略以：

(一)調查報告過於斷章取義，在明知有各執一詞之狀況下，遽採信不利於申訴人之結論。

且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定義」，所謂處罰必須是「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必須該行為直接對象為該學生，舉例而言：若一教師在背後批評或影射一學生，因該學生並不在場，縱使背後貶議他人有所不妥，但絕不可能屬於「處罰」或「管教」該學生。

(二)申訴聲明：原措施撤銷。

二、原措施機關答辯略以：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則本件程序上並無違誤。

(二) 調查報告對於行為一、三部分，已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 3 次聯繫會議」對於不當管教之闡釋，綜合行為人、被行為人、其他關係人訪談內容，並查驗相關證物後，認定事實及敘明構成不當管教之心證理由，尚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

(三) 本案懲處處分係之辦理於法有據，申訴為無理由，敬請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第 5 項規定：「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依第 3 條第 2 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四、本會評議之認定及理由如下：○○○○○○114 年○月○日○○○○○字第○○○○○號函認本件調查與考核結果有疑義，已請原措施學校重新組成調查小組並重啟調查。惟原措施學校並未依法重新組成調查小組及重啟調查，而逕由原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

告，致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所作成 114 年○月○日○○○○字第○○○○○號令之組織及程序，均存有違反法令之瑕疵，且申訴人行為情節輕重是否該當於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亦有依法重新組成調查小組並重啟調查後再行認定之必要。

五、據上論結，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規定，處以申訴人申誡 1 次之懲處，其認定基礎已失所附麗，難謂適法。從而，本案原措施既有可議之處，自無由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期昭折服，並示公允。

六、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0 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